

什么是维持生命治疗医嘱? What is POL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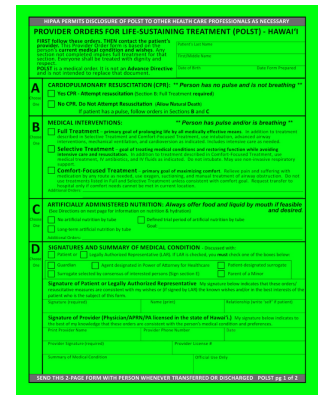
Provider Orders for Life-Sustaining Treatment

A Consumer Guide to POLST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指南

由 Kōkua Mau 为夏威夷州制

Chinese
simplified



-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 (POLST) 可以让您的医疗意愿透过下列方式实现：
 - 您的医嘱，将由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完成。
 - 医护提供者，包括紧急医疗服务，如急救人员，将遵照执行。
- 当您有严重的健康问题，您使用维持生命治疗医嘱。
- 社工、护士或其他医护人员都可以帮您填写您的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但此表格必须由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签字才生效。
- 当您不能为您自身做决定时，对于您想要或不想要的医疗服务，维持生命治疗医嘱内包含了这些医疗指示。
- 您的医师或夏威夷执照 (或军队中或退役军人组织允许之) 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必须审核并签署这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也需要您或您的法定代理人(请见第 2 页的定义) 签名。

我何时需要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是为了慢性渐衰竭疾病或是面对有限存活期疾病，如末期肺或心脏疾病，或末期癌症的病人使用的。
- 应与个人自己的医疗提供者讨论决定是否需要填写。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会问您对以下医疗处置的意愿：

- 是否尝试施行人工心肺复苏术 (请上网查询“有关心肺复苏术的问题”)，
- 您希望何种程度的医疗照护，
- 您是否希望住院治疗, 及在何种情况下住院，
- 您是否希望经由喂食管提供人工营养 (请见 Kōkua Mau 网站查询“管喂食”)。

常见问题

我如何可取得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您和您的医护提供者可从 Kōkua Mau 网站 www.kokuamau.org/POLST 下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及填写说明。Kōkua Mau 网站，是夏威夷人维持生命治疗医嘱信息的中心来源。大多数医院、疗养院、居家疗护和安宁疗护的提供者以及小区其他机构都备有此表格，也可提供协助让您了解并填写。请记住，您的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必须由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签字才生效。

这份文件及咨询及医疗照护事前指示或维持生命治疗医嘱等咨询，已有其他语文，可由您的医疗人员、医师、及保险公司或 Kōkua Mau 网站 www.kokuamau.org/languages 查询取得。

法律是否规定我必须完成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

不是的。完成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是自愿的。夏威夷州自 2009 年 7 月起便开始使用此表格。如果没有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在您的心脏和呼吸停止时，即使您并不希望做心肺复苏宁愿自然死亡，紧急医疗服务人员或其他医疗人员，可能必须尝试为您复苏。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应放在何处？

如果您住在家中，应将鲜绿色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正本放在很容易看到之处。理想处所是您的冰箱上，那是紧急医疗服务人员首先会看的地方。其他容易看到之处有：卧房门后、床边桌上、或是您药柜中。如果您住在长期疗护机构，您的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可以和其他医嘱一起放在您的医疗档案中。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的白纸影印本也是合法的。

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必须签名吗？

是的。您的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必须签字，才可算是一份医护提供者，包括紧急医疗服务人员，明瞭且遵照的“医嘱”。此表格也必须由病人或其医疗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签字。

什么是法定代理人？

1) 法定代理人是，当病人无法为自己做决定时，替病人做决定的人。法定代理人可以是：病人指定的医疗

照护代理人，2) 监护人，3) 病人还能做决定时指定的代理人，4) 关切病人人士公推之代理人。当病人的主治医师认为病人无法为自己做决定时，就会设法寻找所有曾表示对病人特别关心且了解病人意愿的人，包括未离异的配偶，父母亲，及子女。但特别关心的人，不一定需要是血亲或姻亲。这一群人，根据夏威夷州法 HRS 327E-5，公推一位代表做决定。

法定代理人可以做哪些决定？

法定代理人可以做所有病人会为自己做的决定，除了一项与公推之代理人有关的项目。根据夏威夷州法 HRS 327E-5，公推的代理人在决定不给予或停止人工补液与营养时，是有限制的。只有在两位医师个别在病人医疗档案中认证，人工补液与营养只不过是延长死亡的过程，而病人未来极不可能再有脑神经反应时，公推的代理人才可以决定不给予或停止人工补液或营养。

如我已有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我是否仍需一份医疗照护事前指示？

极力建议您最好也完成一份医疗照护事前指示，但这不是必要的。一份医疗照护事前指示是最好的方式可以：a) 表达您的医疗处置意愿，及 b) 在您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时，有指定的医疗照护代理人。因为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是一份医嘱，所以并非指定医疗照护代理人的正确工具。您可以从您医护提供者，或 kokuamau.org/resources/advance-directives 网站得到有关医疗照护事前指示的咨询。在您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时，维持生命治疗医嘱及医疗照护事前指示两种合并使用，可提供最好的机会，让您的意愿得以遵从。

万一我已不能表达意愿而又没有一份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该怎么办？

透过医疗照护事前指示，您应指定一位医疗照护代理人，在您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时，可以为您做代理。您的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可以与您的医疗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根据他们对您意愿的了解，来完成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如何使用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无论您是在医院、家中或是在长期疗护机构，在转院时，完成的、签署了的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应留在您身边。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的设计，是为了对医护提供者，包括打了 911 后到场的急救人员，表达您的医嘱。

为何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是鲜绿色？

鲜绿色表格色彩鲜明易见，而且可清晰地影印在白纸上。一份白色复印件、正确地填好、并经医师或夏威夷执照进阶注册护士 or Physician Assistant (PA) 签署了的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也同样合法有效。也会被包括紧急医疗服务人员在内的医护提供者遵从。

请到访 www.kokuamau.org/POLST 查询有关维持生命治疗医嘱最新咨询，并下载官方维持生命治疗医嘱表格 PDF 档(为医护提供者)。

欲知更多咨询，请电邮 info@kokuamau.org，联络 Kōkua Mau，或致电 808-585-9977。

Kōkua Mau
P.O. Box 62155
Honolulu HI 96839
www.kokuamau.org



This translation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to the best of the Chinese American Coalition for Compassionate Care (CACCC) translation team's knowledge and ability. It also uses CACCC's Chinese translations of medical terms that been accepted by major health organizations throughout the U.S.

相关中文咨询及服务，请联络：

美华慈心关怀联盟

www.caccc-usa.org

电邮：info@caccc-usa.org

电话：1-866-661-5687

